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8〕23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百佳学生资助工作单位、 百名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 评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提高学生资助工作水平，推动建设一支德才兼备、业务精湛、富有奉献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学生资助工作队伍，省教育厅拟组织开展“百佳学生资助工作单位、百名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评选宣传活动，宣传一批在学生资助工作中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成绩突出的资助工作单位和资助工作者，推广他们的工作经验，发挥优秀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提升全省学生资助工作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资助工作单位

市、县（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的各级

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

（二）资助工作者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各级各类学校从事学生资助工作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资助工作单位

1.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备，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到位，资助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2.在开展精准资助、资助育人、资助监管、信息化建设、机构建设、资助宣传等方面开拓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了具有较高宣传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

（二）资助工作者

1.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爱岗敬业，积极奉献，在本单位本部门学生资助工作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事迹突出；

2.认真钻研学生资助工作，在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过程中有方法、有创新；

3.从事学生资助工作3年以上。

三、申报限额

各地申报限额原则上按在校学生数测算。其中：

合肥市、阜阳市、宿州市、亳州市，每市最多可推荐10个学生资助工作单位和10名学生资助工作者；

芜湖市、蚌埠市、淮南市、安庆市、滁州市、六安市，每市最多可推荐5个学生资助工作单位和5名学生资助工作者；

其余各市、省直管县，每市（直管县）最多可推荐2个学生资助工作单位和2名学生资助工作者。

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自愿申报“百佳学生资助工作单位”，每校可推荐学生资助工作者1名。

四、申报材料

（一）资助工作单位

申报单位需编写报送5000字以内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要聚焦申报条件中的某一方面或者几个方面，但所提及工作均要体现典型特征，每项工作经验务必写实、写深、写透，切忌面面俱到，写成工作总结。

（二）资助工作者

被推荐候选人填写《安徽省百名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申报表》（见附件1），并提交一份2000字以内的个人事迹材料。事迹材料以第一人称行文，要求事迹真实，突出本人的工作实绩，反映本人的优秀情况，充分体现忠诚、担当、奉献、敬业、务实、创新的精神。

五、组织评选

省教育厅将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拟评选出百个学生资助工作典型单位、百名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颁发证书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六、相关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参加本次评选宣传活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动，使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

加到推荐活动中来。要切实组织好初选活动，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省级评选。要通过新闻媒体等各种渠道宣传本地本校资助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事迹。

2.请各单位于5月31日前，将“百佳学生资助工作单位、百名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推荐材料（材料要求详见附件2）以电子版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陆振铮，联系电话：0551-62831850

张坤，联系电话：0551-62811153

电子邮箱：zzxc@ahedu.gov.cn。

- 附件：1. “安徽省百名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申报表
2. “百佳学生资助工作单位、百名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推荐材料清单
3. “安徽省百佳学生资助工作单位典型”推荐名单汇总表
4. “安徽省百名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